

关于对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1）第 182 号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3 日、10 月 27 日及 11 月 9 日，你公司分别披露《关于补充确认子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暨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关系为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补充确认子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暨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关系为关联交易的公告之补充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显示，芜湖映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映日有限”）系由公司子公司天津美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泰”）与罗永春、李焕义、郑永定、魏德福、漳州市漳龙红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红桥新能源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红桥”）、厦门携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携合”）合资设立。2019 年 7 月，罗永春、李焕义、福建红桥、厦门携合分别将其持有的映日有限 21.18% 股权、10.00% 股权、2.96% 股权、0.74% 股权转让给张兵，天津美泰放弃本次股权优先受让权。因张兵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担任公司董事、总裁，系公司关联自然人，天津美泰放弃本次股权优先受让权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关系，构成关联交易，涉及金额为 817.49 万元。你公司未及时就前述关联交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直

至 2021 年 10 月 23 日、10 月 27 日才予以披露，直至 2021 年 10 月 23 日、11 月 9 日才补充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0.2.3 条、第 10.2.5 条的相关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11 月 17 日